基隆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契約書
基隆市衛生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及(長照服務提供
者,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
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一)衛生福利部與甲方公告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二)本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三)衛生福利部 110 年 3 月 17 日以後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解
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與本契約本文不一致,經甲方援引該契約範本內容:
並以書面通知乙方者,視為本契約本文之變更或補充。
(四)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本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力
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
爭議,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本契約文字:
(一)本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二)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
為之意思表示,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
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
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五、木型约一式三份,甲方四左二份、乙方四左一份。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符合「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管辦法)第二條附表一所列資格之長 照提供者,始得簽訂本契約提供長照服務。
- 二、本契約履約之服務項目為:

1 24 1 12 1 2 11 2 11	/ - · · · · · ·			
□個案管理(AA01	、AA02) □居家	<b>ア失能個案家庭醫</b>	師照護服務	
□到宅提供身體照	《顧服務、日常生	<b>上活照顧服務及家</b>	(事服務(居家服務)	
□日間照顧服務	□家庭托顧服務	务 □小規模多機	<b>能服務</b>	
□交通接送服務	□營養餐飲服務	勞 □專業服務	□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	
	_服務			
夕佰职政佰日復由和弗田之昭紹如人内宏,详加士初始以外。				

各項服務項目得申報費用之照顧組合內容,詳如本契約附件。

三、乙方服務對象(以下簡稱個案)以事前申請並經甲方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

照管中心)評估核定後,實際居住於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六十五歲以上失能老人 (二)五十五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 (三)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 (四)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 四、個案設籍於其他縣市但實際居住本市者,經甲方照管中心評估及核定後,乙方即得提供服務,並由甲方支付費用;乙方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服務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申報服務費用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服務費用。

#### 第三條 契約效期及服務區域

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月\_\_\_日至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訂定發布日之次日起<u>60</u>日內。

服務區域為基隆市。

#### 第四條 服務項目及給付辦法/補(獎)助基準

本契約履約服務項目之給付辦法或補(獎)助基準,屬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項目者,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辦理;屬補(獎)助項目者,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相關補(獎)助基準及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辦理。

## 第五條 給付辦法/補(獎)助基準之調整

給付辦法/補(獎)助基準調整,或契約內容改變時,甲方有權逕通知乙方辦理契約變更;乙方如無意願配合契約變更,應自收受通知後7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辦理終止契約。

## 第六條 服務費用申報與受理

- 一、乙方服務後,應於每月5日前,至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服務內容,並於每月10日 前檢具下列文件,向甲方申報前一月份之服務費用:
- (一)領款收據。但服務項目為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者免附。
- (二)經乙方用印之服務費用總表。
- (三)服務費用項目清冊。
- 二、乙方所送資料不全者,甲方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件者,甲方不予受理。

# 第七條 審查

甲方應就乙方申報服務費用案件,依下列項目辦理審查:

- 一、服務對象及服務人員資格。
- 二、服務給付額度。但服務項目為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服務者免審查。

三、照顧計畫服務項目、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照顧組合數及單價之核對。四、登載於資訊系統服務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前項審查應於乙方於資訊系統登載服務內容之次日起十日內完成。

### 第八條 受理及補件

甲方就前條審查完成且無文件不全或填報有錯誤部分,應先予受理。

乙方就前條所定內容檢具文件不全或填報有錯誤者,甲方應敘明理由通知補正,補正完成,即予受理,並併入次月服務費用申報審查;乙方至遲應於提供服務次月十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申報。乙方未能於提供服務之次月十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正者,甲方支付服務費用不受前項期限之限制。

## 第九條 暫付服務費用

甲方應於受理乙方服務費用申報之日起十五日內,辦理暫付事宜,成數規定如下:

- 一、核付紀錄滿三個月以上,且最近三個月經甲方核減申報金額未滿三次者,暫付百分之八十。
- 二、核付紀錄滿三個月以上,且最近三個月經甲方核減申領金額達三次以上,未滿五 次者,暫付百分之七十。
- 三、未有核付紀錄或核付紀錄未滿三個月者,暫付百分之五十。

甲方應自受理乙方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服務項目與金額核定,並支付全數 服務費用。

服務項目為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者,其費用之申報及撥付,依居家失 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計畫書辦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十條 不予暫付服務費用之事由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不予暫付:

- 一、核付紀錄滿三個月以上,且最近三個月經甲方核減申領金額達五次以上。
- 二、經甲方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
- 三、受停業處分,期間未屆滿。
- 四、歇業。
- 五、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 六、未依第六條所定期限申報服務費用。

# 第十一條 服務費用補報

- 一、乙方申報服務費用,有漏未申報者,得於應申報末日之次月十日起三個月內, 檢具第六條規定文件、資料,向甲方補報。
- 二、前款補報服務費用,甲方不予暫付。

# 第十二條 服務費用核付

- 一、甲方應於受理乙方服務費用完成審查後三十日內,核定服務項目及金額,並支付 扣除暫付金額之賸餘服務費用。
- 二、核定金額低於該次暫付金額時,甲方應自下次申報之暫付金額扣抵;無暫付金額 可扣抵者,應予追償。
- 三、服務項目為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者,甲方完成審查之服務費用申報資料,以資訊系統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彙整,俟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將 撥付清冊送至中央健康保險署後,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代為撥付予乙方。

#### 第十三條 服務費用複核

乙方不服甲方依第十二條核定之服務項目或金額時,得於通知到達日起三十日 內,附具理由以書面申請複核,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四條 不予支付服務費用之事由

乙方申報服務費用案件,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得予補正者外,應不予支付 該部分之費用,並註明不予支付之內容及理由:

- 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未具特管辦法附表一所列資格而提供長照服務。
- 二、違反依特管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核定之照顧計畫申請支付服務費用。
- 三、提供未經簽訂特約或有效期間外之服務項目或服務區域。
- 四、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服務資訊虛偽不實。
- 五、違反特管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協調由長照給付對象之配偶、二親等內之直系 血親或二親等內之直系姻親以外之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 六、提供之長照服務給付項目,違反給付辦法附表四所定組合內容及說明。
- 七、提供服務之人員,違反給付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三項規 定。
- 八、未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規定接受訓練,即提供服務。
- 九、虚報、浮報服務費用。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予支付之項目。

# 第十五條 服務費用扣抵或追償

甲方對於已完成支付案件,得於特約期間,以抽樣或其他方式審查乙方實際辦 理作業情形,經查有第十四條所定情形者,應予扣抵或追償。

除應予追償,或由後續核定之服務費用中扣抵外,並得審酌其違規期間及情節,加計五倍至十倍違約金;於特約期間重覆有前條同款情形者,加計十倍至二十倍違約金。

# 第十六條 服務費用轉帳

甲方撥付服務費用,均採轉帳方式辦理,乙方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後,主動通知甲方;帳戶變更時,亦同。

#### 第十七條 權利及責任

- 一、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對於服務辦理情形得隨時進行瞭解及督導(輔導)或辦理考核。
- (二)甲方為瞭解乙方提供長照服務之情形,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得派員訪查之。訪查時,甲方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依執行情形將服務費用核付乙方;若發現乙方有短報或漏報者,應通知乙方。
- (四)不定期辦理個案服務滿意度調查。
- 二、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接獲派案:

- 1. 接受派案或轉介之個案,應於派案或轉介後3日內回覆處理情形,並於7日內 提供第一次服務,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7日內提供,應通報甲方照管中心 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 2. 服務項目為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者,接受派案後應於十四日內開立醫師意見書,但「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之個案,則不受十四日之限制。
- 3. 乙方開始提供個案服務後,經甲方照管中心核可,始可辦理服務內容異動。
- (二)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單位之監督、查核。
- (三)依法設置長照人員:(服務項目為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者不適用)
  - 1. 第二條履約之服務項目包括到宅提供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家事服務(居家服務)者,所聘採月薪制之全時照顧服務員薪資,應至少達每月新臺幣三萬二千元以上;採時薪制之照顧服務員薪資,應至少達每小時新臺幣二百元以上,另轉場交通工時之每小時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至採拆帳制之照顧服務員,依全時照顧服務員換算每月所得,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二千元;依部分工時照顧服務員換算每小時所得,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元。
  - 2. 第二條履約之服務項目除提供到宅提供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家事服務(居家服務)及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者外,所聘全時照顧服務員之全體平均薪資應至少達每月新臺幣三萬二千元以上。
  - 3. 有關長照人員之工資、工時、休息、休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等勞動條件,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乙方不得與長照人員約定,每月固定拋棄一定比例或金額之工資作為捐款。
  - 4. 乙方如為合作社,且所設置之長照人員屬乙方非具僱傭關係之社員,乙方應輔

導其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以所屬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另應為其投保公共意外險及團體意外險,保障內容應包含傷害、失能及死亡等項 目。其保障不得低於以相同報酬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

5. 應依「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及「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相關規定檢視 契約關係,不得有假承攬真僱用之情事,以避免不當損害勞工之勞動權益。

#### (四)提供服務及個案管理:

- 1. 個案首次接受服務時,乙方應核對個案身分證明文件,其有冒名接受服務時, 應拒絕提供服務;其身分變更時,應通知甲方。
- 2. 乙方提供服務,應配合甲方收集資料及登錄;事後應完成服務紀錄,並應依法保存七年。
- 3. 乙方未於每月 5 日前,登錄個案相關紀錄於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該筆費用甲 方不予支付;其已支付者,甲方得於乙方申報之費用內扣還。
- 4. 乙方對於甲方之派案,除有特殊情形並經甲方同意外,應依甲方之指示提供服務,不得拒絕。
- 5. 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應開立收據;其有自費負擔項目,應事 先取得個案或家屬同意,並於服務契約載明。
- 6. 為確保個案服務品質,個案首次接受服務時,乙方應與其簽訂「基隆市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契約書」或「基隆市長期照顧喘息服務契約書」一式三份,由乙方、個案及照管中心各執一份。
- 7. 服務過程如需拍攝則應取得個案或其家屬同意,並簽訂「拍攝、採訪、錄音、錄 影同意書」,同意書由乙方收存備查。
- 8. 個案經甲方認定有特殊情形者,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提供服務,不得拒絕。
- 9. 個案有轉介或轉換長期照顧服務提供之需要時,應予適當之協助。
- 10. 乙方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者,倘服務提供單位有正當事由未能提供服務,乙方應訂有相關處理或輔導機制,如:改派機制、請服務提供單位提出改善方案等。
- 11. 乙方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者,應針對服務提供單位建立服務品質追蹤或督導機制。
- 12. 乙方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者,應依「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訂定派案原則並公布派案情形。
- 13. 乙方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者,應於服務所在地基隆市內,辦理有助於與B級單位合作之措施,俾利後續個案管理以及服務媒合。
- (五)乙方對個案提供服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違反者依長期照顧相關法令論處:

- 1. 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個案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行為。
- 2. 侵害個案及其家屬隱私權。
- 3. 因個案之性別、出生地、種族、宗教、教育、職業、婚姻狀況、生理狀況而為歧 視或不公平待遇。
- 4. 向個案推銷、販售、借貸及不當金錢往來之行為。
- 5. 假借廣告名義,行招攬服務。
- 6. 巧立名目向民眾收取費用。
- (六)服務項目為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者,醫師於簽訂契約時尚未完成長照 培訓共同課程者,應於契約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相關訓練。
- (七)服務項目為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者,醫師應於契約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 ACP 及 AD 等相關訓練。

#### 三、其他:

- (一)為使民眾審慎使用長照資源,避免長照服務特約單位削價競爭,以建立穩定之長 照服務體系,確保長照服務品質,保障身心失能者權益,乙方於核定給付額度內 提供服務時,應依規定向個案收取部分負擔費用。
- (二)乙方代理人、使用人、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乙方之故意或過失。乙方如未 依契約文件之約定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甲方負國家賠償責任或其他 損害賠償責任時,不論本契約之履約期限是否屆滿,甲方對乙方均有求償權利。
- (三)個案因接受乙方服務,認為乙方損害其權利而請求賠償時,乙方除應自個案請求 之日起2日內,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甲方外,並於7日內與個案進 行協商。

## 第十八條 品質監測及訓練

- 一、乙方應建立服務品質促進與督導機制,包含人員素質提升計畫、工作績效考核獎 懲規定、工作與督導流程、服務結果評估策略等,並訂定服務工作流程、申訴、 獎懲、契約書及工作手冊、工作倫理與守則等。但服務項目為居家失能個案家庭 醫師照護服務者不適用。
- 二、乙方應接受甲方不定期以電話抽樣訪問個案或其家屬有關接受服務之概況、服務 次數、服務日期或滿意度等。
- 三、乙方應配合甲方通知,派員出席相關教育訓練或長照相關聯繫會議。

### 第十九條 保險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提供家庭托顧、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 能服務者,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其屬自然人者,得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二、乙方應依法為其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車輛投保汽機 車強制責任險。依法屬勞工保險自願加保對象者,得自願參加勞工保險或以其他 商業保險代之。

#### 第二十條 契約變更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 應向甲方提出履約標的、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於甲方接受乙方所提出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乙方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 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履約。
- 三、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四、乙方之設立或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檢具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於完成變更登記之次日起十日內,向甲方申請特約變更。
- 五、前項情形,乙方與二以上地方主管機關簽約者,應分別向各該地方主管機關申請 特約變更。
- 六、乙方依第四項規定申請特約變更後,甲方應自申請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核。
- 七、甲方或乙方應於接到他方請求變更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回覆是否同意; 逾期未回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 第二十一條 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

違約處理依特管辦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契約終止

-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歇業或遷移。但乙方屬到宅提供服務,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且未變更其他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 受停業處分。
- (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 (四)虚報、浮報服務費用,情節重大。
- (五)依法應接受評鑑者,其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經令其限 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六) 違反特約約定之派案時效或停止服務,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七)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所定情節重大情形。
- (八) 違反特管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未依特約約定確保社員之勞動條件,情節重大。
- (九)有特管辦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規定情形之一,予以記點,自第一次記點之日 起算一年內累計達六點,或連續三年每年均有記點紀錄並累計達十點。
- (十)對長照給付對象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

害其權益之情事,經緩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

- (十一) 其他違反特約約定致影響長照給付對象之權益,情節重大。
- 二、前款情形如造成損害,甲方並得請求賠償。
- 三、乙方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十日內,對其服務個案予以適當轉介或安置,並將全部個案之相關紀錄移交甲方;乙方無法轉介或安置者,由甲方協助轉介或安置, 乙方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由甲方強制實施之,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賠償或補償。
- 四、乙方有第一款各目情事,經甲方終止契約者,自終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簽約 提供長照服務或特約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 五、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惟仍須互負相關之保密 義務。

## 第二十三條 扣抵或追償服務費用、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終止契約之異議

甲方扣抵或追償服務費用、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終止契約前,應先以書面 通知乙方。乙方如有不服,得於收受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事證,以書 面向甲方提出異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四條 續約

- 一、甲方於特約有效期間屆滿九十日前,得逕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辦理續約;乙方於 特約有效期間屆滿三十日前未為同意續約之意思表示時,視為不同意續約。
- 二、乙方有前項之特約期間屆滿後不予續約之情形者,甲方應即依特管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長照給付對象之處置及服務費用之審查及支付。

# 第二十五條 爭議處理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行政爭訟方式處理之。
-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 者,不在此限。
  - (二)於爭議期間,甲方得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予乙方;乙方服務中之個案,不因爭議影響服務。
- 三、本契約所生訴訟,雙方同意標的金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六條 「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計畫書」及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單位作業須知為本契約之附件。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律規定。

立契約書人:

甲方:基隆市衛生局

代表人:張賢政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6 號

聯絡人:基隆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張采琳

電話: 02-24340234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